

机关廉政党课讲稿合集



办公室课堂



办公室课堂



领导决策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在机关廉政党课上的讲稿

同志们：

根据安排，今天我就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与大家谈一谈我的认识，与大家一起交流学习，同时也是对部门对大家的工作要求。2022年是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推进法院工作上档升级的关键之年，做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为法院事业良性发展提供有力纪律保障意义重大。今年我院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创新工作，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定不移惩治司法腐败，全面推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为司法权廉洁公正高效运行提供纪律保障。结合我院具体的实际，与大家讲六个方面内容。

一、突出政治站位，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我们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全党服从中央是最大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X要经常组织干警X等党规党纪，提升干警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要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规矩的监督检查。纪检组监察室至少每季度要进行一次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检查和督查，要着重检查在增强四个意识，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法院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否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严守政治纪律的高度自觉。要严肃查处违反政治

纪律的问题。我们的班子成员要切实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通过严格的监督执纪问责，树立起鲜明的政治导向，营造人民法院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一个单位政治生态的优劣，从根本上讲取决于单位党组织是否真管，是否真严，是否真正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在手上，扛在肩上，真正承担起两个责任。要定责履责，确保责任到位不挂空挡。要把主体责任落实作为监督跟踪的重要内容，党组要主动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检查，定期分析形势、听取汇报、专题研究，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开展日常管理监督、教育谈话等活动。要考责评责，让奖惩效能得到发挥。分管领导以及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要结合绩效考核工作，凡干警被日常督察发现违纪行为的，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在评优评先中实施一票否决。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层层进行问责。

三、加强政治建设，突出理论武装，用新思想指引工作新方向

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守党的信仰，忠诚维护核心，自觉向核心看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扎实推进新时代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特别是党组成员要做维护政治生态的第一责任人，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自觉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履职尽责、做好表率。

二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责任意识。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党组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要加强监督问责，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形成强大震慑。

三是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要全面查找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坚决防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对不收手、不制止等侵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的一律从严查处。要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经常抓、抓经常，向社会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四是要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持续巩固反腐败高压态势。要正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的实际效果。要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五是要认真研究司法责任制下廉政风险的新情况，健全完善监督机制。要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厘清廉政风险点，提高监督效果。要多措并举，建立定期交流和不定期旁听、列席机制，完善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防范独任法官和合议庭廉政风险。要充分发挥法院巡查、监察、政工、审判管理、支部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建立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六是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时刻保持公仆本色，厚植党员干部"厚德"之风，建设一支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人民法院队伍。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铸牢理想信念，强化自我约束，自觉增强政治定力和拒腐防变的能力。要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要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规党纪运用能力，全面抓好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借这次廉政党课，与大家也作一次廉政提醒谈话，提三个方面要求。

一是认真学习理论。近年来，我们党员干部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有些问题还比较突出，比如思想观念陈旧，廉政意识淡薄，缺乏事业心、责任感，思想不端正，工作不踏实，缺乏解决矛盾的能力，有的凝聚力、战斗力不强，甚至于软弱涣散，不起作用，这些问题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党的先进性，这就要求我们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理论，重视作风转变，提高政治素质，坚定思想理念，强化廉政意识，各方面要廉洁自律，一要干事，二要干净，既要勤又要廉，否则，就无以立身，就栽跟头，就经不起考验，树不好形象。

二是求真务实，转变作风，干净履职。求真务实是我党的优良作风，更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工作上务求办实事，求实效，不能搞形式主义，要结合自身的特点，讲求工作的形式和方法，要紧密联系实际，彻底转变工作作风，同时，克服与党的先进性不相适应的地方，我们要努力学习，开动脑筋，既要学得多，更要懂得多，既不能缺铁，又不能缺钙，在平时的工作中要转变工作作风，要寻求新方法，做扎实有效的工作，特别是对上级组织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更要立说立行，不能有丝毫的怠慢，更要按时、按质、按量去完成，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俗话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这就要我们时刻谨小慎微，要正确行使手中的这点权力，在大事上要泾渭分明，小事上要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不能做，哪些东西能拿不能拿，哪些饭能吃不能吃，在自己的头脑里要有一个明确的界限，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清白从政，踏实做事，堂堂正正做人。

三是要艰苦奋斗，关心工作，警钟长鸣，永葆本色。作为一名党员，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永葆党员的政治本色，并自觉付诸实际行动，牢牢把握和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时刻要有一颗为民服务和着想的心，不能有一点私心杂念，要自觉接受上级组织领导和基层组织及群众的监督，他们的监督是一面镜子，要经常照一照，经常检查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及时加以改正和纠正，常听逆耳言，可以使头脑保持清醒，要把群众满意作为辩杆尺度，认真解决群众最盼、最急的事，要诚心诚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谋实利，在平时的实际工作中要务实、清廉，更要警钟长鸣，筑牢防线，时刻不能放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要认识到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民造福，用不好也能为自己造罪，要珍惜自己的工作，不要因一念之差，给家庭、亲友带来痛苦，给领导带来麻烦，给法院带来不光彩。

我们在平时的工作中，要深刻地理解和准确把握怎样才能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模范作用，我们要坚持理论武装，坚持勤奋学习，坚持党的宗旨，勤奋工作，兢兢业业，身体力行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

坚定理想信念 严守纪律规矩 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同志们：

按照党委的总体安排，为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以优良的工作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现在由我为大家讲授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专题党课。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

腐败是国之大敌，党之大敌，民之大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党风、政风的好坏，事关人心向背，必须坚定不移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加大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从“八项规定”，到狠抓反“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高压态势，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党中央坚决的态度、科学的方法和显著的成效，让全党全国全社会感到了变化、看到了希望，树立了党的权威、赢得了群众信任。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穿石也非一日之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依然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决定了我们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近年来，党中央持续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始终强调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今年1月，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彰显了我们党改进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除了党风廉政建设的大环境，我们党员自身存在的一些问题，也再一次让我们充分认识到，必须不折不扣的把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到底。一是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具体表现在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二是党的意识淡化。表现为党员党性强不强，对党忠诚不够。三是党员宗旨观念淡薄。当前，一部分党员宗旨观念逐渐淡薄，他们逐渐忘却了党员的意义所在，个人利益逐渐盖过了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利己主义倾向严重。四是纪律规矩意识不强，个别党员干部无视党纪党规，游离于制度约束之外，把个人凌驾于纪律和规矩之上，有些人认为犯点小错误没啥。五是，一部分党员出现了打退堂鼓、革命热情减退、工作消极懈怠、担当意识消退、逃避责任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存在，让我们要高度警惕，坚定不移的把党风廉政建设抓在手上。

二、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做政治过硬的合格党员

理想信念，是人们对某种实践活动和思想观念所持有深刻信任感的精神状态，是人们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反映。对党忠诚，是党员政治合格的根本底线，是党员政治过硬的根本要求。一是要自觉强化理想信念。每一名党员，都要把理想信念作为我们安身立命的“主心骨”、修身立业的“压舱石”，要努力成为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党员。要继续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学懂弄通做实，通过学习不断强化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基，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时刻做到不该说的话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二是要自觉唤醒党章意识。是否自觉遵守党章，这是衡量一个共产党员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我们常说“组织上入党一生一次，思想上入党一生一世”，这就要求我们每一名共产党员，要不忘入党初心，自觉学习党章、维护党

章、遵守党章，时刻要对党保持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绝对忠诚，只有这样，才能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不迷失方向，不丢失灵魂，不丧失立场。三是要自觉落实护党责任。我们要在内心深处把党置于无比崇高、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要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自觉维护党的威望、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在是与非、真与假、正与邪等方面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固守精神家园。我们党之所以能从最初 x 多名党员发展到今天的 x 多万名党员，从 x 个共产主义小组发展到拥有 x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历经百年风雨依然朝气蓬勃，根本在于千千万万共产党人为了理想信念不惜抛头颅、洒鲜血，为了理想信念顽强奋斗、不懈奋斗。不管前行路上风吹雨打，无论万里航程风急浪高，共产党人总以“革命理想高于天”的万丈豪情，克服一切艰险、战胜一切挑战。每一名党员都要认真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x”等平台，认真加强学习，提升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三、严守规矩，敬畏法纪，做严于律己的合格党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考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和规矩。作为一名为患者服务的党员，我们更要认真学习党纪党规，认真落实医院制定下发的各项工作制度要求，要对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都要了解得清清楚楚，不能随心所欲、百无禁忌，更不能明知故犯、肆无忌惮，我们要习惯在纪律的约束下作

决策、在制度的笼子里办事情、在透明的阳光下做工作，在依法办事中履行职责；另一方面，要视纪律规矩为高压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我们要把党纪党规视作带电的高压线，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决不能在党纪党规上犯糊涂、栽跟头。要牢固树立党纪严于法律的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要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继承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心中要高悬法纪的明镜，手中要紧握制度的戒尺，决不能滑出法纪的边界和制度的底线。

四、立足岗位，敢于担当，做敬业奉献的合格党员

“天地生人，有一人当有一人之业；人生在世，生一日当尽一日之勤”。立足岗位尽职尽责是我们每一名党员做人的基本准则和做事的起码要求，这就要求我们要时刻不忘肩上扛着的那份沉甸甸的责任，要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气神，做到“平常时期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能豁得出来”。一要大力坚守为民服务之风。尤其是作为一名医务人员，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广大患者，就要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近些年，我们通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党史学习教育，通过我们支部开展的 x、x、x 等一系列活动，在党员心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树立得更加牢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

们更要做到患者想什么、我们就要干什么，群众不满意什么、我们就坚决改正什么，要真正把把群众、把病人的事情当成我们自己的事情，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二要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之风。目前，我们依然面临着 xx 等诸多困难，还存在着医患矛盾，这就要求我们的党员更要坚定立场，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勇挑重担，越是在困难面前我们就越要敢抓敢管，敢于动真碰硬，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在“真干事”“多干事”上下功夫；三要大兴高质量发展之风。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实现病案质量不断提高，促进感防控意识不断增强，实现医疗安全不断提升，实现患者满意度不断提高。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放松不得。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奋力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全面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学习贯彻《监察法实施条例》 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集团公司纪律作风建设，促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根据集团公司 2022 年党风

廉政宣教月活动的安排，今天我为大家讲一次廉政专题党课。本次党课的题目是《学习贯彻〈监察法实施条例〉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今天的党课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分析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部分是近年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分析，第三部分是如何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的具体做法。

一、分析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

古往今来，人们崇尚清廉，都把清正廉洁看成是一种美德，一种境界，一种社会追求。消极腐败现象是与这种传统美德水火不容的。近些年来，党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越来越大，制度越来越完善，监督越来越严格。2018年x月x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布施行，这是实行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建立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有力促进我国反腐工作。2021年x月x日，经国家监察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这是监察委员会成立后的第一部监察法规。制定《条例》是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监察体制的重要举措，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的鲜明立场和接受最严格监督约束的坚定决心。今天我们重点来解读和分析一下《条例》。

（一）《条例》与监察法的关系。《条例》分为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x章，共x条，与监察法各章相对应。《条例》在监察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进一步廓清公职人员外延，对监察法规定的六类监察对象逐项进行细化，以明文列举的方式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全覆盖的对象范围。

（二）《条例》的重大意义

1、总结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进行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2016年x月，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不久，党中央决定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先后对全面推开试点工作、修改宪法、制定监察法、设立监察机关作出部署；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并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随后，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揭牌。各级纪委监委全面贯彻合署办公要求，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加强了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了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重大工作事项、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项目和重大机构调整等及时主动向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请示报告，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委监委推动建立健全党委定期研

判反腐败斗争形势、把握政治生态、听取重大案件汇报等制度，从组织形式、职能定位、决策程序上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具体化。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整合原行政监察、预防腐败、检察院反贪反渎等工作力量，组建监察委员会，使反腐败决策指挥、资源力量、措施手段更加集中统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完善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各级纪委监委落实纪法双施双守要求，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一体进行审查调查，真正做到全面从严、全面覆盖。

《条例》第五章紧紧围绕规范监察权运行构建监察程序，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程序分解为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x个具体环节，在各环节中贯通落实法治原则和从严要求，形成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制约有效的程序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党的领导，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条例》是总结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对于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体制优势，不断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2、《条例》以宪法和监察法为依据，是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进行的，改革的一

一个重要目标是反腐败工作法治化。在改革的过程中，要推动出台一批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规制度，全面推进纪检监察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出台了一批规范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按照党中央部署，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研究起草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起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制定开展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推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随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为适应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新的更高要求，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实施《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条例》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设专节规定移送审查起诉事宜，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完善指定司法管辖的协商程序和工作要求，规范提出从宽处罚建议的情形和程序，保证监察机关调查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有序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此外，《条例》在第二章“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中，对监察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监察制度进行梳理，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

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和各项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在监察法规中予以固定。

这充分说明，《条例》是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3、《条例》完善监察工作运行机制，为更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重要保障。

作为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随着监察工作的持续深化，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将监察法中原则性、概括性的规定细化为实操性强的内容，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

《条例》共9章287条，与监察法各章逐一对应。在监察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察机关领导体制，细化监察职责、监察对象范围和监察管辖的具体规定，规范各项监察措施的适用和监察程序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明确监察机关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工作职责和领导体制，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根本保证。

《条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立规全过程，落实到制度设计的各方面。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明确要求，“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监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此外，第十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第二百五十

一条“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等内容都表明，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扎实有序开展。

面对监察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不够顺畅等，《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践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监察体制制度优势，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初心，就是要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条例》进一步细化监察法关于国家监察全覆盖的相关规定，着力增强职责履行的实效性。

《条例》紧紧围绕“行使公权力”这一本质特征，对监察法规定的六类监察对象逐项进行细化，以明文列举的方式作出规定，进一步解决实践中有的监察对象界定存在争议的问题。

与此同时，监察管辖制度也得到了完善，确保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依法查处。《条例》指出监察机关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与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划分了各级监委调查职务违法犯罪的管辖范围，规定了提级管辖、指定管辖等制度，明确了监察机关与其他机关“互涉案件”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的内涵，架构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分工协作的管辖机制，实现对职务违法犯罪调查的全覆盖。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抓深抓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有效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随着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增强改革主动性，落实好全会

部署的改革任务，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体系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二、近年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分析

1、xx市办理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交办件“虚整改”“真销号”问题。

2016年和2018年，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先后对x开展环保督查和“回头看”，期间多次收到反映xx市护城河、莫愁湖污染问题的群众举报，并作为重点交办件交由xx市办理。xx市组织专班进行调查核实，并明确了相关单位进行整改。2020年x月，媒体曝光xx市护城河劣质水体直接排入镜月湖，破坏x莫愁湖国家湿地公园（含镜月湖）生态环境，且护城河污染依然存在。经调查，xx市在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关于护城河、莫愁湖污染问题中，相关部门和人员未按照整治方案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整治工作，作出已完成整改的虚假报告，相关领导未审核把关，将未完成和未实施的整改措施予以上报。2021年x月，xx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xx连同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xx市住建局护城河管理办公室负责人xx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xx市住建局副局长xx、副局长xx、建设科负责人xx、办公室工作人员xxx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另有x名县级干部、x名科级干部受到组织处理。

2、天门工业园原党委书记xx违规设立“小金库”、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等问题。

2017年x月至2018年x月，xx任xx镇党委书记期间，以违规收取企业资金不入账的方式，设立“小金库”，用于违规发放招商引资奖金、违规公款接待等。xx还存在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礼金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xx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利川市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科长xx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20年x月，xx带队出差时，擅自改变行程到相关景点旅游，违规报销正常差旅费用之外费用。xx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4、xx市教育局旧口办事处主任xx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8年至2019年期间，xx市教育局旧口办事处共领取xx市财政拨付的校车补贴奖励资金x万元。xx安排分管财务工作的旧口办事处督导员xx直接将该款用于发放办事处包点人员安全督查下乡补助等开支。2021年x月，xx市教育局分别给予xx、xx警告处分。

5、xx市东宝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xx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

2020年x月，xx住院治疗期间，其妻代收下级看望礼金。xx还存在工作日午餐饮酒等问题。xx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xx市xx县xx镇xx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xx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

20xx年x月x日，xx向xx镇纪委填报《婚丧喜庆事宜办理事前申报单》，拟为其父举办80岁生日宴，并承诺仅邀请亲属参加。x月x日宴席当天，xx接受“三亲”范围以外人员赴宴并违规收受礼金x元。2021年x月，xx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xx市京山市xx镇xx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xx，党支部委员、财经委员xx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2019年至2020年上半年，xx村村委会多次请x某某进行挖机施工作业。2020年x月x日，x某某在与xx、xx等人核算完相关工程量后，宴请xx、xx及xx村部分人员。20xx年x月，xx、xx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xx市xx区xx镇司法所原所长xx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2016年x月和2017年x月，时任xx区司法局子xx镇司法所所长xx违规公款购买水果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其本人及单位职工，共花费x元。此外，xx还存在违规公款购买烟酒用于公务接待等违规违纪问题。2021年x月，xx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9、巴东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副局长xx、办公室主任xx违规使用空白公函问题。

2017年至2020年，巴东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局多次使用空白公函，以虚列事由和人数的方式，冲销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费用。xx负领导责任，xx负直接责任。xx、xx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松滋市委政法委办公室副主任、四级主任科员xx虚报公务接待费用问题。

2020年x月，xx利用负责单位公务接待职务便利，在报销正常公务接待费用时违规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x元。2021年x月，xx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退赔。

上述x起典型案例，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的案例，有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虚假汇报工作落实情况，有的违规收受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有的用虚假发票报账套取资金用于公款旅游，有的虚列开支套取资金用于违规接待，有的违规发放津补贴，有的违规操办婚丧事宜，这些都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表现，反映出个别党员干部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然心存侥幸、挖空心思、顶风违纪，上述人员均受到了严肃处理。广大党员干部要从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引以为戒，以案促学、以案促改，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

三、如何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的具体做法。

在《条例》出台后，势必会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更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才能增强自身免疫力，方能经受得住权利的考验，时刻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廉洁自律，清正为民。如何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员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打造一支廉洁正直、骁勇善战的的 x 干部队伍，擦亮清廉 x 的廉洁品牌，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与领导和同志们共同探讨。

（一）在思想境界上，要强化四种意识。

第一，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发展壮大，就是因为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仍然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一定要明白这样一个道理：入党没有什么便宜可占，当官没有什么特权可享，只能是为人民多做工作。这是一切共产党人的思想和行为准则。部分领导干部腐败都在理想信念这个关口上出了问题。原 x 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别必雄、原 xx 市委书记 xx 就是活生生的案例，因理想信念上的缺失，导致了两人政治上的动摇，政治上的动摇，又造成了他们方向上的迷失，致使他们的政治鉴别力和判断力出现了根本的错误，与党离心离德，最后银铛入狱。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自己入党时的誓言，不断增强党性观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第二，必须增强群众意识。权力观问题，说到底是对人民群众的态度问题，感情问题，是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自觉摆正群众的位置。增进与群众的感情，与群众同甘共苦，绝不可与民争利。要牢牢记住党和人民是鱼和水的关系，增强群众意识，就是要不断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头，把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想问题、办事情的准则，把造福百姓作为自身价值的最大体现，把实现群众的愿望作为自己的最大责任，切实把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

第三，必须增强责任意识。权力是人民给予的信任，组织交付的重托。作为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就要承担起“经营企业、发展企业、壮大企业”的沉重担子。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尽职尽责。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党员领导干部既要“有位”，又要“有为”，在正确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勇于承担发挥核心作用的领导责任、量质并重的工作责任、文明诚信的社会责任、政令畅通的政治责任、与时俱进的发展责任。

第四，必须增强自律意识。做官用权，拍板决策，造福社会，是领导干部的神圣职责。但我们应当看到，权力也是一把双刃剑：

“挥”之不慎可能会伤及自己；权力是一把炽热的火，“燃”之不察可以将自己焚毁。任何一个腐败分子都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往往是从一个“小节”问题开始的。如果我们的自律意识不强，对“小节”问题总是不在乎，任其发展，就会走上犯罪的道路。自我失控、腐败毕生的案例比比皆是。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身为党员干部，一定要把权力、地位和名利看得淡一些，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认认真真干事。

（二）在道德修养上，要做到“五慎”

第一要慎初。我国古代哲学家老子说过：“慎终如始，则无败事。”廉洁自律、拒腐防变，以慎初最重要。纵观腐败分子发展变化的轨迹，很多人曾经有光荣的过去，有过显赫的成绩，做过一些有益的事情，但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淡化了自律意识，面对灯红酒绿，权、钱、色的诱惑，对自己搞下不为例，在矛盾侥幸的复杂心态驱使下迈出第一步而不能自己，一步步的陷入罪恶的深渊，成为人民的罪人，为历史所唾弃。

第二要慎独。《礼记·中庸》记载：“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所谓慎独，就是在别人不能看见的时候，能慎重行事；在别人不能听到的时候，能保持清醒。不要认为隐蔽和微小的过失就可以去做，应当在一个人独处的情况下更加谨慎、自我约束。新时期的党员，面对各种思潮的冲击和诱惑，更应坚定党的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只有如此，才会有慎独的品格，达到慎独的境界。

第三要慎友。古人说：与善人交，如入兰芝之室，久而不闻其

香；与恶人交，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现在社会上有那么一些人，为了获取个人的某种利益，千方百计予以套近乎，称兄道弟，跑前跑后，踩断门槛。在温情脉脉的面纱后，在温良恭俭的言辞间，隐藏着他们叵测的目的。而有的党员干部则对此丧失了政治警觉，和所谓的哥们儿一起超越了党的原则，结果把自己拉下了水。

第四要慎言。是否口无遮拦是鉴别党员干部政治上成熟与不成熟、政治敏锐性强与不强、境界层次高与不高的一个重要标志。现在一些党员干部在公开场合讲话，口无遮拦，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不分场合、不分对象的说一些有悖于党中央精神的话，对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滥发议论，把社会上妄加猜测的东西和互联网上所谓的“内部消息”及“顺口溜”当做谈资说料。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在公开场合一定要言必适时、言必适情、言必适度，做到与党中央不一致的话坚决不说，不利于党的形象的事坚决不做。

第五要慎好。一个人有点爱好是正常的，领导干部也不例外，我们提倡培养高尚的爱好。但是领导干部对自己的兴趣、爱好、习惯不能恣情放纵，而应当把它与官德修养联系起来。对有利于官德修养的则育之，介于有利与不利之间的则节之。领导干部对自己的爱好如果不善节制，就有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成为不法之徒腐蚀领导干部的缺口，我们的领导干部对此务必要高度警觉。

（三）在实际行动上，要把好“三关”

第一，把好家庭廉政关，收好家庭廉洁“港湾”。家庭是拒腐防变的一道重要防线，也是预防和抵制腐败的重要阵地，在建立健

全教育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每个人都在追求家庭的幸福和美满，那么家庭幸福的标准是什么呢？我认为幸福既要有安全感，也要有快乐！没有安全感，不快乐，即使有了一切也是徒劳。对金钱财富的获取要取之有道，光明正大，如果企图利用手中的权利捞好处，肯定会犯错误，这样的幸福是短暂的、虚幻的是假象，到最后幸福也会毁在金钱的手里。如果真心关爱家人，想让家人过的幸福，就要对家庭负起责任，就要尽最大努力，避免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第二，把好重点岗位关，树立廉洁新形象。

（1）把好定岗定人关。重要关键岗位人员是监督管理的重要部分。对涉及到人、财、物的工作岗位确定为重要关键岗位。根据岗位的工作人的性质、任务不同，明确重要关键岗位人员的具体责任，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开展防营私舞弊、预防腐败风险点排查等廉洁工作，防微杜渐，将腐败的苗头扼杀在摇篮中。

（2）把好学习考试关。认真落实纪委监察委组织的学习计划，组织重点关键岗位的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按照党风廉政宣教月的要求，针对性开展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研学活动，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全面领会精神实质，推动贯彻落实。观看警示教育片，教育重要关键岗位上的工作人员要看清现实，禁得住诱惑、耐得住寂寞，不要有攀比心理。参加考试，检验巩固学习效果，确保学有所成、学有所改。

(3) 把好业绩考核关。党员干部是否廉洁自律，也会充分反应在工作业绩上。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只有一心扑在工作上，心里始终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是代表单位履行职能，不是为个人谋私利，才能做权应为企业谋发展，才能干出骄人业绩。集团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中共 xx 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xx 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集团公司各级经理层开展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决定》要求，分层分级稳步推进任期制契约化签约，正是强化业绩考核的重大举措。通过这项制度的落实，真正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拼抢实”状态，激发“争抢转”精神，在业绩考核中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第三，把好廉政监督管，构筑监督防线。

(1) 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监督与被监督是矛盾统一的，党内没有可以不接受监督的特殊党员。一些领导干部走上违法违纪的道路，抵制监督就是他们走向堕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例如原 x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xx，脱离监督时间一长，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党的纪律和法规。掌权者一旦成为脱缰野马，迟早会掉进悬崖。作为重要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党员领导干部，要和普通干部一样，树立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同时也要认识到监督本身也是对领导干部的关心、爱护和保护，是干部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要热情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

(2) 端正接受监督的态度。个别同志由于缺乏严于律己和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把监督看成是对自己的不信任、不尊重、甚至是看成整人。有时候做一个批评和自我批评，就算是对自己的监督。这

种心理和态度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干部的健康成长需要自律，也需要他律，如果不能正确对待监督，不能及时发现和改正自己的问题，捂着疮疤不让揭，讳疾忌医，最终会导致自己在纪律和法律面前追悔莫及。

(3) 营造接受监督的环境。要营造一种监督有理、监督有功的氛围。面对赞誉，我们不能迷失方向，而应该深入到敢于真心实意的监督自己、直言不讳的批评自己的干部和群众中去。鼓励他们发表不同意见，提出不同看法，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制止的制止，充分调动和保护群众监督的积极性，营造一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良好氛围。只有这样才能听到真话，才能看到实情，才能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提高免疫力。

最后，我衷心的希望大家能够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坚定理想信念，实现人生价值。这里我再用四句话，与同志们共勉。

第一句，政治上跟党走。就是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肃党的政治纪律，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和清醒，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

第二句，经济上莫伸手。信守党员干部行为准则，禁得住金钱与物质利益的各种考验，做到不突破红线，不向上攀比，不心存侥幸。

第三句，作风上解民忧。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上，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谋福利，保持高尚的情操，一身正气，树立良好的形象。远离灯红酒绿的诱惑，严守思想道德防线。第四句，工作上争上游。以事业充实人生，以事业实现价值，以事业凝聚人心，为

党的事业奋斗终身，为实现“百年企业 民爆旗舰”的企业愿景奋斗终身。

强化廉洁自律意识 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同志们：

刚刚，市局机关支部宣读了市纪委对 xx 同志违纪问题的处分决定，针对自身存在的违纪问题 xx 同志也作了深刻的表态发言，作为局机关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出了问题，我仍然感到十分痛心，出了问题不可怕，只有正视并积极改正问题，才能纠小错防大错，杜绝此类事件的重演。目前，全市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十分严峻。前几天，中央专门召开全国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上深刻剖析了一些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对深入推进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今后一段时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以案为鉴、深刻反思，进一步增强廉洁从政意识，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多干事，干正事，不出事，进一步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筑牢防线、坚守底线、不踩红线，以实际行动为市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要清醒头脑，深刻认识当前形势

大家都知道，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的反腐败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把党风廉政建

设和反腐败工作提高到事关我们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战略高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坚毅，以壮士断腕、一往无前的担当，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党中央高压反腐败态势不降，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连续重拳出击，“老虎、苍蝇一起打”，而且“打虎拍蝇”不设禁区，坚持“抓大不放小”，严厉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在，随着各种约束的收紧，大家应该有切身感受到对工作的规范越来越严，要求越来越高，有些党员干部不能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发出“为官不易”的感叹，产生了“为官不为”的想法，甚至遇见问题躲着走、产生矛盾绕着走，在其位不谋其政，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干事。但是在现在的政治生态下这种思想已经行不通了，按照新的《党纪处分条例》，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就可能构成违纪行为。作为党员干部，工作中如果不担当、不作为，那就是失职，也是要被问责的，因此，我们要清醒认识到当前面临的新形势，主动适应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常态。

二、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沉痛教训

为什么那么多受党教育多年、有能力有业绩的党员干部，会一步步跌入犯罪深渊，落得一个既可耻又可悲的下场？为什么在我们反复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加大反腐力度的情况下，还有那么多人敢顶风作案、“前腐后继”？分析起来，主要有这么几个原因，也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一是理想信念动摇，思想道德滑坡。理想信念一旦动摇了，精神支柱垮掉了，就必然失去坚定的政治方向，失去健康向上的工作

和生活态度，必然在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面前栽跟头。

二是价值追求扭曲，不正之风滋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玩物丧志，奢侈堕德。很多腐败行为就是在吃喝玩乐、觥筹交错之中发生的，很多腐败分子的蜕化变质正是从不正之风开始的。一些党员干部，正是在追求体面、阔气、享乐中，不知不觉落入圈套，坠入浮夸、堕落、腐败的行列。

三是敬畏意识缺失，侥幸心理抬头。大多数腐败分子在身边一个个惨痛的教训面前，仍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罔顾法纪、心存侥幸，自认为手段很高明很隐蔽，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误入歧途，自食其果、悔之晚矣。

四是权利过于集中，缺乏有效监督。无数腐败案件表明，腐败行为虽然表现各异，无论腐败分子职务高低，犯罪形式多样，但本质上都是违规用权造成的，权力不受监督，必然导致腐败；干部规避监督，迟早要出问题。

三、要警钟长鸣，坚守廉洁自律底线

全市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需要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更需要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想干事，是一种态度、一种责任；会干事，是一种能力、一种胆识；干成事，是一种追求、一种价值；不出事，是一种底线、一种坚守。不出事与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是相辅相成的，不出事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底线。大家要时刻算算“六本账”，始终守住这条线：

一要强化党性修养，算好“政治账”。党性修养是党员干部必须时刻牢记、不断提高的基本素质。党性修养出了问题，必然导致

政治上的动摇；政治上的动摇，必然导致经济上、生活上犯错误。党员干部勤廉从政是党性修养的一部分，也是算好“政治账”的基础。因此，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断提升自身党性修养，努力做到勤廉从政。

二要正确对待利益，算好“经济账”。面对社会上的种种利益诱惑，要坚持正确的利益观。我们党员干部都有稳定的收入和待遇，搞贪污腐败，最终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既丢掉了个人现有的工作机会和生活待遇，又造成下半生生活无着落的凄凉，得不偿失。算“经济账”，就是要认识到清廉使人衣食无忧，腐败使人倾家荡产，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事不为。

三要牢记身前身后，算好“名誉账”。现在我们的党员干部还是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受人尊重的，如果因腐败而犯罪，既连累组织，又自毁声誉，甚至让父母子女抬不起头，实在是得不偿失。算“名誉账”，就是要认清清廉受到尊重，腐败身败名裂，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四要多为家人着想，算好“家庭账”。对家人不能溺爱，要严管厚爱，不断提高他们的道德水准和法纪观念，自觉做到合理合法干事，防止家人利用职权牟利。一旦走向犯罪，必然会将一个原本和美的家庭坠入痛苦的深渊，不仅无法孝敬自己的父母，照顾妻儿，甚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五要谨慎交友往来，算好“友情账”。为官交友，必须慎之又慎，防止一念之差导致天壤之别。“要坚决远离各种‘小圈子’，不搞团团伙伙，坚决杜绝低俗的投桃报李的行为。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就是因为交友不慎，被一些所谓的“朋友”拉下马，送

进铁网高墙。因此，党员干部交友，一定要讲政治、讲原则、讲党性，慎交友、交好友。

六要主动接受监督，算好“自由账”。要以敬畏心对待权力，主动受监督，权力一旦失去监督，必然导致腐败；干部拒绝监督，迟早要出问题。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监督不是挑刺找茬，跟谁过不去，而是一种约束，更是一种爱护。没有监督的自由，最终会使你丧失最基本的自由。算“自由账”，就是希望大家主动接受监督，天底下没有绝对的自由，管得住自己才能享受最大的自由。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严峻，任重道远，希望全局党员干部以案为戒、举一反三，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守住廉洁底线、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干部。

守纪律、讲规矩，敢担当，重作为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领导干部

同志们：

按照集团党委的要求和党总支的安排，今天由我来给同志们讲一堂廉政党课。党风廉政教育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党总支也一再要求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什么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复和大家强调这个问题呢，就是为了让大家不犯错误、少犯错误。关于这次廉政党课，我也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思考，最后确定了党课主题，就是“守纪律、

讲规矩，敢担当，讲作为，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领导干部”。准备党课的过程，我个人也很受触动和启发，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听，认真记，一起共勉，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我想谈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方面，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为什么我们要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首先来说，清廉是劳动人民对为政者的道德要求和政治诉求，是融入中华民族传统文化里骨子里基因，清廉始终于政治紧密联系，并且成为决定政权成败、朝代更迭的重要因素。

清廉是对为政者的道德要求。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注重伦理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廉”作为一个伦理范畴的概念，强调的是个人的道德标准。但关于清廉的讨论始终与政治紧密联系，并往往将清廉上升到决定政权成败、国家兴衰的高度，所以我们常说廉政。在《周礼》中，“廉”的含义包括六个方面：“一曰廉善（注：善于行事，能获得众多的好评），二曰廉能（注：能行政令，较好地贯彻各项法令），三曰廉敬（注：不懈于位，尽职尽责），四曰廉正（注：不倾斜，品行方正），五曰廉法（注：守法不失，执法不移），六曰廉辨（注：临事是非分明，头脑清醒）”。此“六廉”是中国古代对为官者“廉”的基本要求，也是我国最早的官吏考核标准。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始终强调道德的本体地位，要求从政者必须以“修身”为根本，只有先“修身”，然后才能谈得上“治国平天下”。官清则吏治，吏治则政通，政通则民安，民安则国泰。表现在廉政思想上就是将官员的内在道德修养和清廉看得重于一

切，以至成为衡量官员好坏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准。正是这样的观念下，儒家提出的“德主刑辅”思想，就成了中国古代廉政建设的主导思想。

腐败是人们群众最痛恨的行为。腐败是官吏（当政者）出于个人私欲或小集团利益，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中国古代政治家和思想家很早就认识到了腐败的危害性，明末清初思想家王夫之认为：“贪愈甚，政益乱，民益死，国乃以亡。”清顺治帝也指出，“贪官不惩，民生不安”，“治国安民，首在严惩贪官”。历史教训告诉了我们“廉则兴邦，贪则亡国”的道理；尤其贪污败坏社会风气。贪污会冲击和败坏了“天下为公”“公忠尚义”“以义建利”“先忧后乐”“循法而行”等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久而久之，尔虞我诈、享乐至上、损人利己、寡廉鲜耻等腐朽思想和腐败行为，就会蔚然成风，从而使维系社会秩序的传统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失去作用。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赢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

二、其次来说，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始终把拒腐防变、反腐倡廉作为实现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的一项主要任务抓住不放，这是我们党百年来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4年1月，国共实现第一次合作后，共产党员可以在国民党党、政、军担任职务，为防止共产党员腐化蜕变，党中央于1926年8月发出了《关于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也是我党历史上的第一个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随后，中央苏区就

开展了历时两年的惩腐肃贪运动，在这次运动中，时任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的谢步升因利用职权贪污财物、牟取私利被外决，成为我党反腐败历史上被判外死刑的第一个“贪官”。在处理谢步升的问题时，毛泽东同志严肃指出：“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了10种必予严惩的行为。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谆谆告诫全党：“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同时向全党提出了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两个务必”的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始终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建设。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年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1951年底到1952年10月，在党和国家机关内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迅速果断处理了一批典型案件。比如，时任天津地委书记的刘青山和天津专区专员张子善，被判处死刑，在处决刘、张两人之前，面对部分高级干部的求情，毛泽东指出：“治国就是治吏！‘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之不国’”。1952年4月18日，政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反腐倡廉也进入了拨乱反正，重视法制与民主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告诫全党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邓小平在《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的谈话中发出这样的警示“要整好我们的党，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江泽民同志也反复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切实改进党的作风，着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创了我们党重塑政治生态的历史新时期，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赋予了新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严惩腐败分子是党心民心所向，要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上来认识，要有强烈的危机感和使命感。习近平在今年初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

“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向全党发出警示：近年来，一些国家因长期积累的矛盾导致民怨载道、社会动荡、政权垮台，其中贪污腐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大量事实告诉我们，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我们要警醒啊！”

反观对于苏共这样一个拥有 70 多年历史、2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来说，其垮台是诸多“合力”作用的结果。在这些因素中，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苏共没有跳出“周期律”陷阱，特别是党内逐渐形成的特权腐败，并成为根深蒂固和习以为常的痼疾，最终变成既得利益集团和官僚腐败集团。历史是一面镜子。苏共的教训既让人心痛，又促人警醒！近些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发动的颜色革命之所以屡屡得手，除了他们采取强有力的颠覆措施之外，更主要的是利用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制造政治动荡。

我们党已经风风雨雨走过了 100 个年头，并带领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不断增强忧患意识。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极端重要性和深远意义。

三、最后，从我们个人来说，为政不廉、损公肥私也会丧失一切，导致人人唾弃。

从历史上看，历朝历代，因为贪污腐败导致个人身败家毁，甚至殃及子孙和亲戚朋友的个案不胜枚举。比如，秦朝的赵高，宋朝的蔡京，明朝的刘瑾，清朝的和珅等等。特别是和珅，谓是古代史上首屈一指的巨贪，有人估计，和珅的家产值8亿两白银，超过朝廷十年的收入。和珅聚敛财富之多，黄金白银、珠宝玉器、地亩房屋等数量巨大，可谓是前所未有。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查处的贪污腐败分子也不少，不仅有位高权重者，敛财上亿，也有小官巨贪。比如，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原副司长魏鹏远，被成为“亿元司长”：2014年4月，专案组在其一处房子中起获大量现金，共计人民币1.348亿元、欧元819.55万元、美元382.49万元、港币189万元、英镑1.6万元，按当天的汇率中间价，起获的现金折合人民币2亿多。由于长时间不间断工作，其中一台点钞机，被当场烧坏。此案成为建国以来检察机关一次起获赃款现金数额最大的案件。也是《人民的名义》中的原型。再比如，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康营村村干部梁达，涉嫌伙同一公司经理骗取政府拆迁补偿款高达1亿余元；

违纪贪腐者为了什么，大多为了钱、权二字，一旦东窗事发，你就会身败、权失、名裂、家散。一是贪财者身败。近年来，中纪委所查处的违法违纪分子中，虽然级别高低不一样，犯罪手段不一样，但都是由于欲望无度、贪得无厌、权钱交易，最后导致身败名裂、倾家荡产。二是贪权者权失。权力是把双刃剑，可以用来行善，也可以用来作恶；可以用来谋公益，也可以用来求私利；用好了是

为人民服务的工具，用不好就是自毁前程的利器。终日想着升官发财的人，最终往往是升得越高，跌得越深，摔得越疼。三是贪名者名裂。人的欲望就像一口通向大海的深井，永远都填不满。当前，一些领导干部沽名钓誉，空挂头衔，搞假文凭、假政绩的问题经常见诸报端。贪名犹如刀刃之蜜，虽能求得一时之甜，却有截舌之患。那些想方设法往自己脸上贴金的人，最终是声名还没有远播，臭名就已经传遍千里了。四是贪婪者家破。最终这些腐败分子都闹了个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第二方面，准确把握当前正风肃纪反腐的形势和任务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既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也是一个常讲常新的话题，因为“四风”问题不断变异，腐败手段也更加隐蔽复杂，呈现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交织的新特点。比如，原来本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59岁腐败”，与“上有老下有小”急于获得更好的经济保障“49岁腐败”等“夕阳腐败”“中年腐败”比较多；现在，职务犯罪中“35岁腐败”“30岁腐败”等“朝阳腐败”现象增多。比如，某名牌大学硕士学历的32岁的肖某4年受贿1600多万元；28岁的陈某两年内挪用近2700万元公款；袁某利用手中权力为亲属承揽的工程项目超过10亿元。而且年轻干部腐败多为经济腐败，且高智商高科技犯罪较为常见，手段更加隐蔽，比如年仅27岁的王某以“黑客”身份入侵单位的信息系统窃取相关数据资料，然后转手卖出，非法获利10.7万多元。而且犯罪的目的比较多样，包括为了美色、赌博、游戏等。因此，腐败这个党执政的最大风险仍然存在，

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因此，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稍有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

一、充分认识党中央持续加强正风肃纪反腐决心和勇气没有改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坚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从“八项规定”入手，深入开展纠“四风”树新风，推进党的作风建设，以党风带动政风民风好转。这一时期，党中央用霹雳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重拳打击贪腐的领导干部、基层公职人员等，雷霆万钧，势如破竹，查处贪官之多、涉及领域之广、行动密度之大、问责力度之强前所未有。从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到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再到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共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453 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883.4 万人，查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2.6 万件。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1.7 万件，处理了 32.2 万人。党的十九大后，查处涉及民生领域的问题、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39 万余件，处理了 35.9 万人。查处扶贫领域问题 28 万件，处分 18.8 万人。在扫黑除恶的过程中，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我们查处了 9.3 万个案件，处理了 8.4 万人。这样管党治党的力度、惩治腐败的力度，作家二月河曾经说，翻遍中国历史都找不到。（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新闻中心举办

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国家统计局 2020 年年底调查显示, 95.8%的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遏制腐败充满信心, 比党的十八大前的 2012 年的调查提高了 16.5 个百分点。

实践证明, 我们党进行的反腐败斗争是有理论、有目标、有行动、有成效的。在党中央领导下, 构筑起了党统一领导反腐败斗争的体制机制, 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的领导; 确立了反腐败工作的原则,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产生了巨大震慑效应; 形成了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针,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这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 构筑了反腐败的法治体系。反腐败已经形成了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战略态势, 已经形成了利剑高悬、震慑常在,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常态, 已经形成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走出了一条依靠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腐败、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严惩腐败、依靠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治理腐败的中国道路。

二、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把廉政教育融入党史学习教育, 筑牢理想信念, 守住“总开关”。

加强廉政教育是党史学习教育的应有之义。坚持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北京市委每年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 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目的就是给党员干部经常敲警钟、亮红灯, 旗帜鲜明反对腐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0月15日, 北京市委书记蔡奇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上指出, 从一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例和监督、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看, 主要存在八个方面的问题。其中特别值得我

们警醒的是两条：一是国企腐败问题多发，防范化解风险压力较大（李爱庆、范月仙）；二是“四风”问题花样翻新，“高压线”下仍有顶风作案。

其实，这些问题就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在坐的都是公司骨干，从我们公司国企的属性来说，我们都是国家公职人员，也都是监察对象。我们每个员工都有一定的权力，比如乙方管理、采购物品、履职行为等等。我再给大家罗列一组数据：今年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047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336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499人。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干部中，地厅级47人，县处级546人，乡科级及以下8906人。我们可以看出收到处分的人当中乡科级及以下的人员占比将近百分之94%。

下面，我和大家分享几个案例：

案例一，正科级干部赵书欣违规为其儿子举办婚宴问题。2018年10月18日，赵书欣未按照规定进行报备，为儿子在县城某酒店举办婚宴，置办宴席20桌，其中收受管理对象礼金1900元。2019年11月，赵书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二、某区残联副理事长吕娟等人超标准领取下乡补助、差旅费等问题。2018年1月至10月，经吕娟签字同意，包括其本人在内的4名同志多领取下乡补助共计480元，包括其本人在内的5名同志多领取差旅费共计3240元。2019年11月，吕娟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案例三，公款吃喝的案例：（中纪委通报）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原宁夏回族自治区自治区科技厅厅马清贵及有关厅领导、

部分处室负责人在未履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未列接待清单的情况下，多次在北京两个宾馆个人用餐或接待用餐并签单记账，共计消费 4.6 万元，其中马清贵本人参与消费 1.73 万元。马清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赔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案例四，2021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纪委网站发布消息，北京亦庄控股公司原副总经理杨学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原因是杨学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大搞权钱交易，为他人垄断业务、项目工程等方面谋取利益，并索取或者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案例五，中秋、国庆假期前夕，北京市纪委市监委对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共六起。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站区分局（简称“重点站区城管分局”）局长李英提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北京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史凯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 年 5 月市委巡视期间，李英邀请史凯沟通工作考核指标设置等问题，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系重点站区城管分局业务考评指标制定部门。当日晚，李英、史凯等 6 人到某火锅店用餐并商谈工作，该店房东刘某某为李英朋友，宴请费用共计人民币 1527 元，由刘某某承担。此外，2021 年 4 月，重点站区城管分局在位于其管辖区域内的某饭店召开座谈会，李英自行联系该饭店副总经理朱某某安排会议室并准备晚餐，会后部分参会人员约 10 人用餐，饮用李英自带的酒水，后朱某某结算了上述

会议费（共计人民币 1000 元）、餐费（共计人民币 2490 元）。李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史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曹文秀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问题。2013 年至 2020 年，时任管委会副主任曹文秀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多次收受在密云经济开发区从事经营的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人冯某某为维护关系所赠送的烟、酒等礼品。2021 年春节期间，曹文秀收受冯某某快递寄送的白酒、水果。上述物品共计价值人民币 8.8 万余元。曹文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域合作处处长王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游玩、采摘等问题，消费共计人民币 1.68 万余元。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寄送的咖啡机等物品，价值约人民币 4599 元。2019 年 5 月至 11 月，王斌及其同事、亲属先后 7 次无偿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车辆接送服务。王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4. 昌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原副主任袁卫平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问题。2010 年至 2019 年，袁卫平多次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予的酒、茶叶和价值人民币 2 万元的购物卡等礼品。袁卫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第十四分公司党支部原书记、原总经理唐铁权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2020 年 8 月、9 月、10 月、12 月，2021 年 3 月，唐铁权在田华十四分公司食堂用公款 5 次宴请朋友，共花费人民币 1.06 万余元。此外，唐铁权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唐铁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6. 北京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原公车管理人员李俊峰私车公养问题。李俊峰擅自更改加油卡限车号加油的限制条件，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月期间，使用公车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21次，合计金额人民币6618.83元。此外，2012年7月15日至2014年8月31日，李俊峰使用公车加油卡先后为其私车加油15次，合计金额4976.52元。李俊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相比前面的贪污腐败，这些违纪问题金额不大，平常引不起我们的警觉，但是处分都是非常重的。希望大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深刻反思，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同时，对违规违纪事件的问责范围也越来越宽，越来越严刚才的吃喝案例通报中也看到了，有“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这句话。那么，相关责任人都包括哪些人？

这里先普及一个知识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专门术语。纪检实践中，在全面查清违纪事实，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后，都要严格区分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然后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恰当处理。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职责范围内”，是指依照其法定职务所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履行的特定义务，也包括组织临时安排或抽调从事的某项工作。这里的“不履行职责”，是指没有实施职务所要求实施的行为，包括两种行为方式：一是擅离职守型，二是不履行职责

型。这里的“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是指履行了职责，但没有按照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直接责任者可以是普通党员，也可以是党员领导干部。

领导责任者，是指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必须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不能被认定为领导责任者。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同时为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1.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这里的“直接主管的工作”，是指有明确分工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

2.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应管的工作”，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这里的“参与决定的工作”，是指应该由两个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者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讲到这我想问一下，直接责任、领导责任，哪个责任更大，也就是处分更重？（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哪个责任更大，处分更重？（主要领导责任）。

下面，我结合案例讲一下责任在违纪事实中是如何认定。

在某次市委巡视中，发现某局在公务接待中随意频繁，报销审批内容不实，审核把关不严的违纪事实。经查，2017年3-5月，该局公务接待30次，共花费3万余元。其中有公函接待的4次，无公

函、无邀请函、无电话记录接待的有 20 次，用企业老板名片代替公函接待的有 6 次。以上违纪事实应定性为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行为。直接责任者应是负责办理公务接待的部室负责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主要领导责任者应为分管局财务审批的主要领导，给予党内警告处分；重要领导责任者应为该局局长，给予诫勉谈话。

也就是说，同一违纪事实，对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处理一般重于主要领导责任者，对主要领导责任者（分管领导）的处理又重于重要领导责任者（企业主要领导）。

那么，经手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在这个案例中怎么没有被处理呢？这是因为，在违纪事实中，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较上述人员，职位较高、权利较大，极有可能是违规所得的受益者，也就是为自己谋了利。同时这个案例又是对该单位的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是高于该单位的部门或组织给予该单位的处分。至于具体经手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可以根据违纪事实需要，由所属单位的纪检组织继续追责。一般可以按照《会计法》或者单位的规章制度，给予经手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相应的政务处理，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所以说，我们大家要高度警惕。要牢记，手摸伸伸手必被捉，彻底打消侥幸心理。有纪委监委的工作组明察暗访，有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系统的筛查，有持续的巡视巡察，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我们现在的人都是透明的，根本不可能逃脱。

有数据显示，明察暗访是发现“四风”问题线索最主要的渠道之一。“黄金周景区人多，不着急排队买票却直奔检票口打电话，多半有情况……”江西省九江市纪委暗访工作人员，就是通过这样

一个细节，当场揪出柴桑区贤母文化园管理处主任梅秀伟带家属走特殊通道进景区免费游玩的问题。“为什么某领导到云南出差，票据只有住宿费，没有交通费？”某省纪委工作人员因为注意到这一细节，继续深挖，果然发现此笔开支是由该领导亲属所消费，因为机票实名制无法报销，故只敢将住宿费“浑水摸鱼”。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等手段，将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现有的数据库资源进行整合，一旦可疑信息出现就会即时“报警”，助力精准发现“四风”问题。例如，重庆市建立了“四风”问题线索智能筛查比对系统，在对比筛查中，发现渝北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为掩盖违规用公款购买高档白酒的事实，在相关发票上写上了“米”“油”等慰问品，报销时还附上了“慰问方案”。但即便如此，票据显示的商店经营范围的差异，让其仍未能逃脱筛查系统的“法眼”，被抓取出来。

江西省广昌县委第二巡察组在对县林业局巡察时，发现该单位食堂一年到头都在运转，还用电饭煲做饭，但一年电费才210元。通过这张数额不高的电费单，发现该局下属单位虚设食堂，将本不存在的厨师的工资和晚餐补贴用来发放“福利”。福建省德化县委对县农业局党组开展巡察时，注意到2013年的两份会议记录前后字迹不太一样，有补充、涂改的嫌疑，在深入调查之下，发现曾任县农业局局长的张昌联在得知巡察消息后，便指派该局两名干部对其主持召开2次局务会议记录进行补充，以掩盖虚设项目套取资金购买土特产品送礼、支付接待餐费的事实。

“朝阳群众”帮盯梢。（西城大妈，海淀网友）

曾经沸沸扬扬的重庆保时捷女车主交通违法行为一事，就是由于被广大网友曝光后，对其一句狂言不断追问，重庆市公安局给出了史上最详实的警情通报，并通过对其丈夫童所长的组织调查查出其他违纪问题，并进行了立案审理。

三、树立“不作为就是腐败”的理念，围绕公司重难点问题和战略发展担当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李克强总理曾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指出，为政不廉是腐败，为官不为也是变相腐败。“仕而废其事，罪也。”庸政懒政怠政必须继续坚决加以整治。尸位素餐本身就是腐败，不作为的“懒政”也是腐败！现实中，“不求过得硬，但求过得去”，思想平庸，能力一般，不思进取，虽然不强势但也不作为，不得罪人，不触动任何矛盾，工作起来拈轻怕重，该管的不管，该干的不干；遇到问题和矛盾左躲右闪，先是想着如何明哲保身，丝毫不考虑群众利益。这样的人中，因为不作为被追究刑责的官员其实少之又少，更多的人仍四平八稳地当着“太平官”。最关键的是，相比那些贪腐“蛀虫”和胡乱作为的强势官员，这种平庸的腐败更具隐藏性。所谓“一廉遮百丑”，为官者往往认识不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被查处时还很委屈，群众往往也对这种行为给予充分宽容。

领导干部的职责就是为人民做好事做实事，行使好职权，只拿工资不干事，或庸或懒或混，都会误事，或是苦民害民，即便不贪不占，也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的严重不负责任。从本质上看，明哲保身追求的也是个人利益，也应算是一种平庸的腐败。与贪腐

官员相比，这种不作为腐败，阻碍着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损害了群众的利益，破坏的是政府的公信力和社会形象，同样有极大的危害。

不作为腐败的产生，源自不科学不合理的干部考核机制。长期以来，对于官员慵懒无为的情形，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和有效的惩戒手段，“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不干活的官员没有失误，或许更加平稳，提拔的更快；干事的反而容易“忙中出错”。时间久了，平庸者越来越多，同时也伤害了实干者的积极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为了寻求“破局”，***正加速推进公司提质增效合规先行先试改革，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和平稳发展，但“稳”不等于不作为，“合规”更不是不作为的借口，“廉”和“勤”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做不到“廉”是腐败，做不到“勤”也是变相的腐败。勤而不廉会出事，廉而不勤会误事。我们的领导班子是否做到了解放思想、担当作为？我们的中层干部是否做到了冲锋在前、是否还存在假手于人的现象？我们的普通员工是否将全部心思放在干事创业上了？公司上下是否将思想都聚焦到全年的任务指标上了？我想我们中的很大一部分人，做的还是有差距得，甚至有一部分人我可以直言不讳的讲是在躺平的。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要履行好职能使命，就必须始终做到既要一心干事又要一身干净，决不能以干事为不干净“遮羞”，也不能借干净为不干事“开脱”。

干部不作为后患无穷。我们在反腐治贪的同时，也要针对干部不作为的消极现象，采取多种方式，近期，公司正在起草《任期制

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就是在编牢制度笼子，依靠制度来铲除行政不作为存在的土壤，让那些不作为的庸者下，让敢做善为的能者上。我们强调干部积极作为，更倡导要老实做人、干净做事。干部有所作为，但不能乱作为甚至是为所欲为。那种不切实际、不遵循规律、不依法依规的乱作为，那种光凭一时热情而不顾长远的瞎折腾，那种借做事之名、乘机为个人谋取私利的“不干净”之举，我们都要坚决反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切不出事，党员干部应当以此要求自己，切记之，慎行之。（加强监督）

第三方面，提高站位，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领导干部

一、对党忠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首要的政治品质，是党章对领导干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对党忠诚是选拔衡量干部的首要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挑选优秀年轻干部，千条万条，第一条就是看是否对党忠诚；我们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千条万条，第一条就是教育他们对党忠诚，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他强调，如果政治不合格，能耐再大也不能用；政治品德不过关，就要一票否决。如何检验党员干部是不是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革命年代就要看能不能为党和人民事业冲锋陷阵、舍生忘死，在和平时期也有明确的检验标准。总书记举例说，比如，能不能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不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能不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能不能坚持党和人民事业高于一切，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等等，都是对党忠诚的直接检验。

作为北京市国有企业，要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之心。对党忠诚，就要求我们必须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转变工作作风，讲政治，顾大局，时刻保持思想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坚决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公司党总支和经营班子的决策部署，不搞变通、不打折扣，团结群众，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

二、担当作为，转变作风攻坚克难，做发展上的“实在人”

党员领导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干部如何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干部要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他特别强调，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如何担当作为，

七月份，我在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的时候，我就转变工作作风就提出了“四实”要求，（城市公司：实事求是、攻坚克难、追求卓越；领导班子：解放思想、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党员干部：冲锋在前、真抓实干、善作善成；广大员工：团结协作、敬业尽责、笃实好学。）毫不夸张的讲，现在就是我们***生死存亡的时期，在座的各位都是公司的骨干和中流砥柱，要求大家团结一心、坚定信心，下定决心，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立足本职岗位，推动公司发展，切忌庸政懒政怠政，克服躺平思想，减少内卷内耗，打破“部门墙”，不当“裁判员”，当好“教练员”和“运动员”，大兴“真抓实干、马上就办”之风，切实以结果为导向，做实在人、讲实在话，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

三、遵规守纪，慎独慎初慎微慎友，做廉洁上的“清白人”

当前的社会正处于变革期，形形色色的诱惑无处不在。在这种环境下，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有一种力排一切干扰的能力，有一种不为外物所动的境界。要坚持严以律己，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微慎友，珍惜个人节操，做到存戒惧、知敬畏、守底线。为官“第一粒扣子”没有扣好，许多个“第一次”最终蜕变为陷入腐化泥淖的“麻木不仁”。起初，多是周围的“小恩小惠”，一旦没有把持住底线，就开始一步一步滑向深渊。一次两次时心安理得，不在乎，结果集腋成裘，小贪越积越多，滑入大贪之列，悔之已晚。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中共上海市委原书记陈良宇在忏悔录中讲到三个不应有的“第一次”：第一次参加“朋友”聚会，第一次感情出轨，第一次收某港商5万元的“红包”，而正是这些第一次最

终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因此，我们要常存敬畏之心，敬畏人生、敬畏权力、敬畏法纪、敬畏人民，时刻警醒自己，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坚守住做人为官的底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本色，处理好当官与做人、公与私的关系，正确对待名、权、位，不做不法之事，不取不义之财，不交不良之友，不沾不正之风。此外，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做遵章守纪的表率。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守纪律、讲规矩要蔚然成风，领导干部带头是关键。孔子说，“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看党员干部是不是遵守了党的纪律和规矩，最终的也是唯一的标尺就是行动和实践。党员干部都要用实践这面镜子认真照一照自己，看看自己在行动上是否真正守住了纪律和规矩。不仅要在八小时之内守纪律、讲规矩，而且在八个小时之外也要把纪律和规矩作为言行举止的戒尺。时刻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记在心头，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常怀律己之心、敬畏之心、为民之心、尽责之心，走好廉洁从业之路。

同志们，人生道路虽然漫长，但关键处往往只有几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从善如登，从恶如崩”，思想的口子一旦打开，那就可能一泻千里；干部不论大小，都要努力做到慎独慎初慎微，不以恶小而为之。”我们一定要牢记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始终坚守思想防线和行为底线，守纪律、讲规矩，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把个人成长融入到集团、公司发展中来，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

以上是我个人的学习和思考，和大家一起共勉。

谢谢大家。